

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

主 旨	本人因有下列原因，申請准許免除本次召集。				
法令依據	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七條第四項。				
姓 名		性 別		召集 通知 書	日期 文 號
編組隊別		編組職稱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住 址					
免除召 集項目		免除召集 日期時間			
申請免除召集原因				檢附證明文件（共 件）	
☐ 罹患傷病，必須休養或治療。 ☐ 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☐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☐ 結婚。 ☐ 航行國外商船、遠洋漁船船員，無法返回。 ☐ 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、進修。 ☐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。 ☐ 其他：				一、原召集通知書影本。 二、	
此致 （民防團隊全銜）					
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
承辦人	民防團隊副主管		民防團隊主管（簽章及批示）		